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刑终5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发旺，男，1958年1月3日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暂住江苏省宜兴市。

辩护人胡思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周鹏飞，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发旺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2020)沪01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发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孟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刘发旺及辩护人胡思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抓获经过、在逃人员登记表、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尸体检验报告，公安机关调取的相关户籍资料，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刘某1、陈某1、魏某某、凌某某、刘某2、陈某2、黄某1、黄某2、刘某3、黄某3的证言，被告人刘发旺的供述等证据认定，2003年10月12日，被告人刘发旺在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XXX号虹桥副食品加工厂内，因薪资纠纷等琐事与被害人潘某1发生争执，其间，刘发旺持尖刀朝潘左腋窝处猛刺1刀，致潘急性大失血而死亡。案发后，刘发旺逃往江苏省常州市、宜兴市等地并冒用他人身份藏匿。2020年6月12日，公安机关在江苏省宜兴市将被告人刘发旺抓获。

原判认为，被告人刘发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被害人在本案中有言行失当之处。刘发旺到案后尚能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发旺对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被告人刘发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被告人刘发旺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被告人刘发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1、刘某2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六万两千四百八十一元。

刘发旺上诉否认犯故意伤害罪，辩称是被害人扑过来时撞到了其手持的刀上，并以被害人殴打自己在先、在本案中有过错、证人陈某1作假证等为由，上诉要求从轻处罚。

辩护人提出，1.本案被害人在起因上有过错；2.被害人系未及时治疗而死亡，其死亡原因系多因一果；3.证人刘某1的证言与证人陈某1的证言存在矛盾，不应采信；4.作案工具尖刀和刘发旺被打落的牙齿未提取到，本案证据存在瑕疵；5.刘发旺系在遭到被害人的殴打后持刀捅刺被害人，属防卫过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证人陈某1、刘某1的证言系依法取得，应予采信；被害人无刑法意义上的过错，本案不存在延误救治的情况，被害人的死亡系刘发旺持刀捅刺造成的结果，与刘发旺的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刘发旺的行为不构成防卫过当；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判相同。

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以及检察员的评判意见，结合本案的事实与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关于对证人陈某1、刘某1的证言的采信

证人陈某1关于刘发旺持刀捅刺被害人潘某1的证言，与证人刘某1的证言及被告人刘发旺的相关供述相符且相互印证，陈某1、刘某1的证言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真实合法，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要求。陈某1、刘某1作为现场目击证人，由于目击时间、站立位置、观察角度的不同，对现场情况的描述存在细微差异实属正常，但并不存在矛盾，一审判决综合多名证人的证言，并结合刘发旺的供述，依法采信证人陈某1、刘某1的证言，并无不当。刘发旺上诉辩称陈某1的证言不是事实，辩护人提出陈某1、刘某1的证言不应采信，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2.关于对本案作案刀具及现场相关物证的审查

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笔录证实，公安人员未在现场及周边发现作案刀具。本案不能排除刘发旺逃跑时将刀带走扔弃的可能性。根据证人证言及刘发旺的供述，可以确认刘发旺作案使用的凶器是一把尖刀，尸体检验报告亦证实被害人系被锐器刺戳导致急性大失血而死亡。因此，作案工具未能查获不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刘发旺称被潘某1用鞋子殴打致其四颗牙齿被打落。根据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并未发现有牙齿，目击证人及其他证人也均未反映刘发旺被打落牙齿。刘发旺称被潘某1打落牙齿除其供述外，无其他证据证实。

3.关于本案定性及刘发旺是否构成防卫过当

刘发旺到案后多次供述，因琐事与潘某1发生争执，在潘某1扑上来要打他时，其拿起一把水果刀冲她左肋那里捅了一刀，当时就出血了。尸体检验报告证实，被害人潘某1系生前被他人用锐器刺戳左腋窝处致急性大失血而死亡。根据刘发旺使用的刀具、捅刺的部位、力度及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后果，刘发旺的行为依法构成故意伤害罪。现刘发旺上诉否认有伤害的故意，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均与查证事实不符。刘发旺持刀捅刺被害人，其目的是为了故意侵犯他人的身体健康，不具有防卫性和正当性。辩护人关于刘发旺的行为构成防卫过当的意见，不能成立。

4.关于被害人的死亡原因

尸体检验报告证实，被害人潘某1系生前被他人用锐器刺戳左腋窝处致急性大失血而死亡。多名证人均证实，案发后有多人立即拨打了110、120并及时将被害人送到医院抢救。现有证据足以证实，被害人系被刘发旺持刀捅刺导致大失血死亡，本案不存在延误治疗的情况。辩护人提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系多因一果，本案存在对被害人抢救不及时等情况，与查证的事实不符。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发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处罚。本案没有证据证实被害人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过错。原判鉴于刘发旺到案后尚能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无不当。现辩护人再要求从轻，本院不予准许。原判认定被告人刘发旺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刘发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孟猛
审	判	员	凌莉
	人	民陪	周妍
书	记	员	王瑞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